

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時0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

主持人：洪滉祐總務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潘建齊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為維護本校師生用餐安全，已請嘉義液化石油公司進行三校區瓦斯設備檢查及更換，請營繕組依膳食管理委員會分工表，進行瓦斯管線維護及保養事宜。

二、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108年11月7日無預警蒞校進行安全衛生檢查，其中針對學生餐廳提出七點缺失，包含電梯出入口未明顯標示載重及人數、瓦斯桶儲存區無危害標示、瓦斯管線未裝設氣體偵測器及洩漏警報器及電線裸露、餐廳業者無丙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書等。

(一) 茲就改善情形，予以說明，其中電梯無載重標示及瓦斯桶儲存區無危害標示及資料表，均已明顯標示；瓦斯管線未裝設氣體偵測器及洩漏警報器及電線裸露，已完成設備更新；另督促本會所屬餐廳業者報名12月份嘉義職訓中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，全數餐廳負責人均已完成報名繳費。為避免日後類似情形發生，更將「負責人須具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證書」納入未來招商案投標資格之條件。

(二) 上述情形，已在11月28日前由本委員會各業務分管承辦人

完成改善，並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函復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在案。

三、「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」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8 年 9 月 10 日審議通過並施行，並調整分工表。(如附件 1)。

四、為提升餐廳用餐滿意度，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三校區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，將於問卷調查結束後，以電腦隨機抽樣 30 位參與線上問卷調查教職員生，致贈 NCYU 迷你小書包-百年紀念款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案由：審議「京品餐飲」等 7 家目前進駐本校餐廳廠商，是否續約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蘭潭活動中心餐廳進駐廠商「京品餐飲」、「名芳商行」、「佳大餐飲店」、「陽光雞肉飯」，蘭潭宿舍餐廳進駐廠商「山格餐飲」，民雄餐廳進駐廠商「綠庭商行」、「京品餐飲」共計有 7 家廠商，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契約到期。
- 二、契約書第 18 條規定略以「…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60(含)分以上者，經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決議，於契約到期日得以續約，續約以 1 次 1 年。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85 (含) 分以上者，並經甲方膳委管理會委員會決議，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，續約以 1 次 2 年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校 107 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(如附件 1)，計有佳大餐飲等 6 家進駐廠商所得積分達 85 (含) 分以上，符

合續約標準，以 1 次 2 年續約，惟民雄餐廳「京品餐飲」分數未達 85 分，但符合以 1 次 1 年續約，是否同意以上述標準為本次續約條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委員決議，蘭潭活動中心餐廳進駐廠商「京品餐飲」、「名芳商行」、「佳大餐飲店」、「陽光雞肉飯」，蘭潭宿舍餐廳進駐廠商「山格餐飲」，民雄餐廳進駐廠商「綠庭商行」，計 6 家廠商評比分數達 85 分以上，同意以 1 次 2 年續約。
- 二、民雄進駐廠商「京品餐飲」分數未達 85 分，但達 60 分以上，同意以 1 次 1 年續約。

執行情形：與各廠商已完成新年度合約書簽訂及公證手續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民雄校區餐廳三樓空間無廠商進駐，目前主要提供學生辦理大型活動之用，移由學生事務處管理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民雄校區總務組反映，民雄校區學生餐廳三樓空間閒置多年，雖辦理多次公告招租，但並無廠商有意進駐，轉而供學生集會活動場所。
- 二、民雄校區學生活動空間不足，目前多為民雄校區學生辦理活動之用，建議將此空間改由學生事務處管理使用。
- 三、檢附民雄校區學生餐廳三樓空間照片一式供參。(如附件 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建請餐廳業者合聘本校學生擔任送餐員及菜色上更加多變化，

以增加餐廳營業業績及提升餐廳服務品質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校外美食外送平台等新型態送餐服務出現，改變學生過往用餐習慣，造成本校餐廳業者生意大不如前。
- 二、建請餐廳業者合聘多名工讀生，酌收部分服務費，於用餐時間提供送餐到辦公室及研究室等服務。
- 三、另，迭有師生反映，餐廳菜色缺少變化，建議餐廳業者思考推出每周一新菜等活動。

決議：有關送餐服務措施，請資產組先與膳委會進駐廠商進行溝通，了解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倘蒙廠商同意，先以蘭潭校區做為試辦點，再推行至其他校區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

案由：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4點、及膳食管理會業務分工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-1條、職業安全管理單位負責督導職業安全管理事項；場地承租業者應確依職業安全相關辦理及自主檢查，本校業管單位亦應盡管理之責。
- 二、查108年9月10日行政會議、108年7月8日膳食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4點第1項第二款第2目，與本中心原提供之修正事項有異(如提案附件1)，爰提本次臨時提案修正組織要點第4點及業務分工表(如提案附件2、3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規定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：「……工作之督導與執

行」；修正為：「……工作之督導」

三、修正規定第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至之 3：「……，其職掌如下：(1)餐廳、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。(2)督導餐廳環境衛生、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與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。(3)其他相關事宜」；修正為：「……，其職掌如下：(1)督導餐廳、廚房環境安全。(2)督導餐廳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。(3)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。(4)餐廳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。(5)其他相關事宜」。

三、另，依委員建議，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 5：「餐廳衛生與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」；修正為：「餐廳衛生教育之訓練與宣導」。

四、俟上開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再據以修正本會業務分工表。

五、惠請本會行政事務組(營繕組)、衛生安全組(衛生保健組、職業安全組、環境保護組)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中午前繳交各業務分工之自主檢查表予行政事務組(資產經營管理組)，俾利彙整，並擇日召開會議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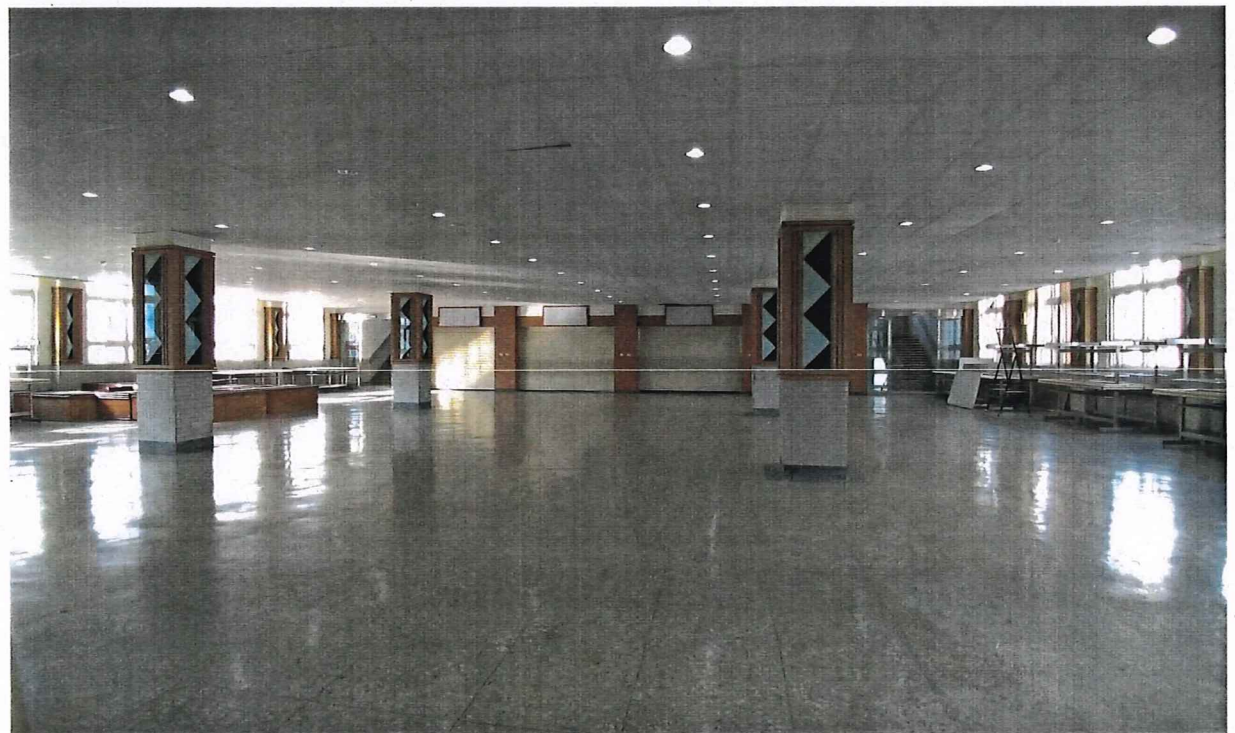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散會：17 時 30 分。

附件 2

民雄校區學生餐廳三樓空間照片



圖一(學生餐廳三樓)



※臨時提案

提案單位：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

案由：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4點、及膳食管理委員會業務分工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-1條，職業安全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職業安全管理事項；場地承租業者應確依職業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及自主檢查，本校業管單位亦應善盡管理之責。
- 二、查108年9月10日行政會議、108年7月8日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，與本中心原提供之修正事項有異（如附件1），爰提本次臨時提案修正組織要點第4點及業務分工表（如附件2、3）。

原要點 (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四、

(二)衛生安全組：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協助(調)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、飲食店之檢查。
2. 調理供膳場所及工作人員衛生之檢查。
3. 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。
4. 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。
5. 餐廳衛生與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。
6. 餐廳衛生評鑑。
7. 學生飲食衛生、營養及禮儀等宣導。
8. 餐廳、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。
9. 督導餐廳環境衛生、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與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。
10. 其他相關事宜。

提修訂：四、(二)

環境安全組：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督導，事項如下：

1. 督導餐廳環境安全。
2. 督導餐廳環境衛生、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。

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歷史規定	說明
<p>四、本會設行政事務、衛生安全二組，以執行各項工作：</p> <p>(二)衛生安全組：</p> <p>1. 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至之8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(1)協助(調)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、飲食店之檢查。</p> <p>(2)調理供膳場所及工作人員衛生之檢查。</p> <p>(3)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。</p> <p>(4)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。</p> <p>(5)餐廳衛生與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。</p> <p>(6)餐廳衛生評鑑。</p> <p>(7)學生飲食衛生、營養及禮儀等宣導。</p> <p>(8)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2. 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(1)督導餐廳、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。</p> <p>(2)督導餐廳環境衛生、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與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。</p> <p>(3)其他相關事宜。</p>	<p>108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108年7月8日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)</p> <p>四、本會設行政事務、衛生安全二組，以執行各項工作：</p> <p>(二)衛生安全組：</p> <p>1. 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至之8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(1)協助(調)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、飲食店之檢查。</p> <p>(2)調理供膳場所及工作人員衛生之檢查。</p> <p>(3)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。</p> <p>(4)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。</p> <p>(5)餐廳衛生與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。</p> <p>(6)餐廳衛生評鑑。</p> <p>(7)學生飲食衛生、營養及禮儀等宣導。</p> <p>(8)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2. 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(1)餐廳、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。</p> <p>(2)督導餐廳環境衛生、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與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。</p> <p>(3)其他相關事宜。</p>	<p>108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</p> <p>四、本會設行政事務、衛生安全二組，以執行各項工作：</p> <p>(二)衛生安全組：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1. 協助(調)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、飲食店之檢查。</p> <p>2. 調理供膳場所及工作人員衛生之檢查。</p> <p>3. 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。</p> <p>4. 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。</p> <p>5. 餐廳衛生與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。</p> <p>6. 餐廳衛生評鑑。</p> <p>7. 學生飲食衛生、營養及禮儀等宣導。</p> <p>8. 餐廳、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。</p> <p>9. 督導餐廳環境衛生、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與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。</p> <p>10. 其他相關事宜。</p>	<p>第四點第二項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督導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業務分工表修正對照表

二、衛生安全組

組別	修正後業務分工	修正前業務分工 (108年7月8日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)	備註
環安中心職業安全組	督導餐廳、廚房環境安全。	1. <u>餐廳用電用火安全之教育訓練。</u> 2. <u>餐廳、廚房環境等安全之檢查。</u>	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-1條，職業安全管理單位負責督導職業安全管理事項。
環安中心環境保護組	督導本校餐廳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。	1. <u>督導本校餐廳環境衛生、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。</u> 2. <u>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。</u>	

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

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洪滉祐總務長

紀錄：潘建齊

姓名	簽到	姓名	簽到
洪滉祐總務長	洪滉祐	農學院代表- 郭濶如老師(園藝)	
黃財尉學務長	黃財尉	生命科學院代表- 左克強老師(食科)	
周良勳中心主任	周良勳	理工學院代表- 柯健全老師(資工)	
何慧婉主任		師範學院代表- 張高賓老師(輔諮)	張高賓
吳惠珍主任	莊瑞琦	人文藝術學院代表 池永歆老師(應歷)	請假
邱秀貞組長	邱秀貞	管理學院代表- 林土量老師(資管)	奶蛋素 林土量
陳麗芷組長	陳麗芷	獸醫學院代表- 林春福(獸醫)	請假
王紹鴻組長	王紹鴻	陳怡慈同學(園藝)	
李互暉組長	林正毅	黃衿瑄同學(食科)	
高偉比組長	高偉比	吳東恩同學(資工)	
林金龍組長	林金龍	吳研寧同學(輔諮)	
王勝賢組長	王勝賢	陳秉睿同學(音樂)	
張育津組長	張育津	陳怡安同學(財金)	陳怡安
王麗雯組長	王麗雯	吳宜芳同學(獸醫)	
張 雯組長	張雯		
羅允成組長	羅允成		
列席者		列席者	
列席者		列席者	